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附生效条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约定南宁沛宁所持公司109,511,545股股份过户登记至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威宁集团”）后，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来函，称南宁沛宁将其所持南宁百货109,511,54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集团，因此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甲方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将无偿划转至南宁威宁投资集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将不存在。因此，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南宁威宁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本次签署《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066%；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 16,000,000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9376%。

3. 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宁威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的同时，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的《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关于南宁百货之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生效后，南宁威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共计持有南宁百货 125,511,5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44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